

九、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一、二、三讀會：

(一) 審議市政府提案 (民政、社政)

(二)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民政、社政)

(三)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抽出動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要審議的是市府提案跟議長交議案，審議的順序如我們的一覽表，每位議員針對問題發言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7 頁、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一冊。請看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93 萬 4,282 元 (中央補助款 1,099 萬 4,138 元，市府自籌款 194 萬 1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 1 案，經費合計 5,000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2,7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民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繼續看第 27 頁，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第一期遷葬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2,216 萬 3,652 元擬由市庫墊付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是進行黃色本有括號續的那一本，翻開來的第 1 案，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應該講剛剛因為時間有點快，我先回頭講前一個案子，我對預算已經敲完了，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藍色那一本嗎？

陳議員麗娜：

藍色那一本，講到有關於忠烈祠跟神社修護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看一下藍色那一本。

陳議員麗娜：

第一個是中央的補助款跟市府自籌款的比例，一般來講我們跟中央要的補助款的比例會不會過低啊！待會請報告一下。一般來講可以拿到的補助款，比例上應該還要再更高才對，這個可能是四、五左右了，我覺得有點低，到底是為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相關這些歷史建築修護的部分，事實上是很專業的，民政局當然跟神社、忠烈祠都有相關，但是相關這些修繕的部分怎麼來做，一般比較常看到的是文化局的介入，但是在這個區塊裡，我沒有看到相關文化局協助的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報告看看狀況如何，讓我們了解，因為兩個對高雄市來講，都是還滿重要的歷史建物，那到底是怎麼來做的？是不是請局長或相關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麗娜：

局長比較不瞭解，是不是？那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向議座報告，第一個，有關補助比例的部分，因為這是向中央文化部文資局申請的，各縣市申請的補助通案，就是中央 55、地方 45，並不是我們特別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

陳議員麗娜：

他們在歷史建物的部分，我看過有比較高的，是因為這部分有一個特別的案子還是怎麼樣？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因為我們是定位在歷史建物，並沒有到古蹟的程度，各縣市向文資局申請有關歷史建物修護的部分，就是中央補助 55、地方自籌 45。

陳議員麗娜：

這是一定的比例？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對，通案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OK，這個金額說起來也不是算少的，說真的啦！對民政局來講，如果金額上面的補助一定是這樣，我們就得接受，但是修繕的部分，也是跟文化部文資來申請的嗎？〔是。〕所以相關這些修繕的部分，你們認為除了發包，因為一定發給專業人士嘛！〔是。〕但是你們在專業的監督上，如何來做？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當初要申請這個案時，之前有徵詢過文化局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跟指導，也是因為這樣就成案，才有辦法據以向文化部申請。向文化部申請如果今天墊付案過，接下來我們會做有關委託設計監造，當然這部分我們也請教文化局，會找在文資修護方面比較專業的，給我們一些建議，做成建議後我們再上網招標，包含評審及以往廠商履約的績效部分，我們都會特別考慮到文資修護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後續的驗收如果可以，你們最好還是一樣，跟文化局聯繫，再把驗收做好，一般來講大家都不太重視這個區塊，所以專業人士做完，我們去信賴它他、是有道理的。問題是我們總是要在監督這區塊做好，事實上監督這區塊是必須含有專業性的，如果專業性不足，有時候就會導致有出差錯的地方。所以我比較建議在驗收這個區塊裡，你們還要再把文化局相關比較專業的人士拉進來，一起針對驗收的部分好好的去做，好不好？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是，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回到原先審議的梓官第三公墓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黃色那本，沒意見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民政局都審完了，現在是客委會，民政局請先離席。客委會的部分是藍色第一冊那一本，請召集人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好了就開始宣讀，藍色那一本、藍色那本在比較中間的前面。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請看第 28 頁社政類、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一冊。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共計 852 萬元（中央補助 715 萬元、市府自籌 13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請看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439 萬元（中央補助 368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 70 萬 2,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看的是黃色那本，下一案是黃色有（續）的那一本，關於這一案，黃色這一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接著請看到另外一本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經費共計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府自籌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黃色（續）的這一本，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意見？風神四甲子，請黃議員香菽發言。

黃議員香菽：

主委，因為過去的義民節活動，我看起來這個應該是要補助義民節的活動，針對農曆 7 月 20 日那個義民節活動的配合款，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過去我們從來沒有去補助過這個相關的事項，我們這次的補助，我們有想要從哪一個方

向去做？這個會是一個延續性的補助嗎？還是就只有這一次？後續還會不會繼續爭取？不要這一次做得很好，大家又希望妳再做，後續沒有任何的配合款可以協助他們，主委是不是可以先針對這個活動，我們是要做什麼樣性質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客委會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為了義民節、義民祭的時候可以讓它更熱鬧。〔是。〕不是為了去…。

黃議員香菽：

除了單純的神豬比賽或者是羊角比賽以外，〔對。〕還可以有配合其他的，妳要配合什麼樣的活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接受到這個補助公文來的時候，有去跟義民廟所有的委員、主委討論日期，我們就以他們為主，這樣子。〔是。〕我們周邊還會有「挑擔同行」，透過這個創新的活動，可以落實永續環保這樣的概念，會有遊行這樣的活動，現場的音樂會，六堆戰舞，給學生、青年的比賽，讓他們可以透過歌曲還有簡單的動作，讓他們了解義民的精神。〔是。〕還有市集以及闖關遊戲、音樂會。

黃議員香菽：

這都是在一天裡面舉行嗎？還是我們會分兩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兩天。

黃議員香菽：

農曆 7 月 20 日是原本他們原有的活動，可能晚上是他們原有的這個神豬比賽與羊角比賽的活動，你的其他活動，像挑擔的活動，你會辦在前一天還是當天舉辦？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主委是希望我們不要跟他們原來的義民的神豬…。

黃議員香菽：

活動能夠…。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希望我們可以 10 月份辦理。

黃議員香菽：

不要跟這個神豬比賽放在一起？〔對。〕等於說另外再去辦理一個義民節的活動？〔對。〕主委，我再特別請教妳，因為我有看到「挑擔同行」這一個，

〔是。〕其實過去高雄市客委會就有辦過所謂「千人挑擔」這個遊行的活動，其實那年辦得非常好，而且也讓很多客家人有參與在其中的感覺，我希望這次也能夠去…，雖然經費沒有很多，經費只有 160 萬元，這個可能要辦…，我看妳要辦的活動很多，要辦這麼多活動，可能也沒有辦法每項都做到盡善盡美，但是我還是希望妳能夠用現有的資源，就是 160 萬元，可能我們能夠把那個挑擔的活動，能夠像過去「千人挑擔」的模式去把這些客家人，〔對。〕我們不管是在地的客家人或者是包括我們鄰近的鳳山也都是客家聚集很多的地方，我們都希望能夠一起來做這個活動，〔對。〕不要做起來好像就是小小的，然後又沒有什麼看頭。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我們會向千人挑戰。

黃議員香菽：

就是讓大家報名嘛！這一種創意挑擔啊！比如說我們可以自己造型，然後妳可能可以給一些獎金還是怎麼樣，如果是用團隊報名，〔是。〕可以給一些獎金，然後我們挑出有創意的，可能在後續如果我們客委會在辦其他的活動，這一個可能就能夠去做一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現場的。

黃議員香菽：

我們表演的…，〔對。〕對，所以這個是我希望能夠去做到的，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座很好的建議，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香菽：

好啦！也謝謝主委，就是終於有看到義民廟了，不要每次好像…，你看我們這裡，3 位選區的議員在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民區議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

黃議員香菽：

感覺妳每次補助款好像都沒有補助到義民廟，這一次終於有了，還是謝謝妳。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謝謝，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香菽：

但是要做好，拜託，謝謝。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到時候邀請議長和議座一起來參與。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黃議員香菽報告，妳看那個客委會的來函，中央客委會來函的第二點，還寫得很有趣的「建請納入性平意識，避免辦理消費女性之相關活動」，中央還特別提醒說以後辦活動要這樣，我覺得也是很進步的說法，謝謝。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繼續看到社會局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5 期 114 年補助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經費共計 3,566 萬 1,385 元（中央補助 3,263 萬 3,481 元、市府自籌 302 萬 7,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接著繼續看第 30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共計 43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府自籌 87 萬 6,000 元）其中，自籌款 87 萬 6,000 元因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有沒有意見？黃色（續）的那一本，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提的部分都是別的館，原駁館應該是在駁二那邊嘛！剛剛的其他的是平台，真正有硬體的是在原駁館，我現在要提的是現在原住民故事館，它的後面的部分，之前颱風的時候它有一些掉下來的東西，事實上，整個整理上面，我

覺得就是拖了很久沒有處理，後續因為在地里有提了一個案子，這個應該是都發局所提的，它是一個社區營造的部分。我因為看到原住民在整體的建設上面我覺得難度滿高的，原民會是一個比較小的單位，但是譬如說像在故事館的對面，這一塊公園是你們來管理，像我們上次會勘到現在幾乎是沒有進度，改善上面有一些小部分的改善，但是整體很多當時說要改的部分，有在問，然後都說還在進行中，但是因為速度都還滿緩慢的，所以對我們來講，在地的民眾在使用上面常常會覺得我們怎麼一直都還沒有處理好。剛才講故事館後面，風災過後這個遮陽的部分，掉下來的這個區塊，後續因為有都發局的這個案子，就是做社區營造的部分，我想應該是在地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有提出來相關一些可以相互來合作的部分，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在原民會這邊有比較好的回應。我在這邊就要建議主委，不論是任何一個館的建設，當然興建的部分我覺得沒問題，因為興建你們就負責發包，然後後續就會有廠商進駐來做。你們可能就是驗收的部分要比較注意，其他維護的部分，我覺得對原民會來講就是一個比較大的考驗。怎麼樣把它維護好的這個區塊，對原民會來講，如果覺得相關的部分有比較吃力，譬如說像公園的部分，我就比較建議你們是不是有可能跟公園處合作，把經費移轉給公園處？請他們來幫忙做這個維管的部分，這樣子在品質上面可以達到一定品質的維護，然後你們又可以讓原住民的朋友或者是在地這邊運動的人，都可以享受到一個比較好的這個部分。因為畢竟這些場域，我發現你們的場館的東西越來越多，越來越多就越需要維護。所以除了你們去針對在高雄的所有的原住朋友的一些照顧之外，然後還有一些原鄉的建設之外，再來就是在很多地方的這些場館的維護上面，就會慢慢感覺到有點捉襟見肘。所以有沒有可能像我現在所建議的，就是在故事館對面的公園，是不是應該要找公園處來協調看看要不要做維護管理的代管的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都發局的城鄉風貌社區營造，有沒有可能跟地方上結合，讓他們來做社區營造？兩個區塊是不是請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剛提到之前議員關心的那個樹頭的部分已經清除掉，可能是還有一些地磚或是椅子壞掉部分要修復的，現在都…。

陳議員麗娜：

現在有一些樹要移進去公園裡頭，也都還沒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一些比較技術上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要重新再整個鋪一下紅磚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對，親水公園那個部分就是哪裡修繕就哪裡補。剛才議員提到說跟公園處這部分，我會來積極的跟公園處討論，也許他們有比較專業技術上的可以協助我們比較多。都發局的計畫，我立刻回去了解計畫內容有什麼，我知道目前我們的下地車道，下去的車道上面的遮陽棚，現在就剩下那個部分還沒有修。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妳還沒看到他們的計畫內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目前還沒有看到，我今天趕快來了解是不是有一些跟故事館可以結合的，我之後再跟議員做回復。〔…〕了解，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如果沒有意見，第 4 號案就同意辦理，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請看案號 5、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修正計畫－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76 萬元（中央補助 55 萬 4,800 元，市府自籌 20 萬 5,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陳麗娜議員一直關心拉瓦克大家的權益問題，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個最主要就是早期原本在中華五路的那些拉瓦克部落居民，現在要安置在鳳山中崙 12 地號。這個的案子主要是在那個安置的地方，前面會有一個有點像是文化聚會場所，未來就是供他們可以做文化祭典的辦理。我們有跟中央提報計畫，總共是 1,200 萬，這一筆的 76 萬只是他前面的規劃設計。這整個規劃設計的內容，因為他需要有一些文化傳承這樣的要件，我們也會再跟主任來討論整個廣場的需求，還有它的意象需要有哪個族群，主要經費是在這個部分。〔…〕總共有 11 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對於資深的議員來講，這個拉瓦克部落能夠有一個結果，雖然不盡理想，但是還是有個結果也非常不簡單。其實看到拉瓦克部落這五個字，我們都非常有感，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雅玲：

社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江瑞鴻總召說要提出抽出動議，請說明。

江議員瑞鴻：

本席要提農業局第 11 號案，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擱置案，本席在這邊提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在我們的一覽表的第 7 頁，對不對？〔對。〕一覽表的第 7 頁，第 11 號案的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當時是擱置的。

江議員瑞鴻：

對，本席在這邊提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附議的？兩位議員附議，我們同意抽出。邱于軒議員，這件我們當初有擱置，已經抽出了。

江議員瑞鴻：

抽出明天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明天，是 5 月 29 日，529 是明天嗎？〔對。〕主席每天都昏頭轉向，明天審議，至於排在哪裡？因為本來農業局明天是沒有案子的。今天下午會宣佈明天審議的各局處的順序，這樣好不好？因為今天下午還要審議法規提案，法規提案也不多，所以很快就會結束。〔…。〕可以，宣布前就會給大家，因為那個順序對大家關心的議案都有很重大的關係。這個案子我們就同意抽出，在明天 5 月 29 日，排在農林委員會的順序的地方來審議。（敲槌決議）

江議員瑞鴻：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審市府法規提案，市府法規提案總共只有 3 個，修正的條文也不多，會很快結束，請大家要特別注意時間。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審議的是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黃議員上報告台，在專門委員準備的過程，我先報告一下，今天除了審法規提案以外，法規提案按照慣例都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等一下就是二讀後會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

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1-1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對照表。

市府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千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宣讀的人會念標點符號，有進步。要不要請警察局說明？警察局請說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這次最主要修正的第十條，把我們義勇人員協勤民力的互助金從每年每人最高八百元提升到一千元，最近這1、2年入不敷出，因為民防法從事民防人員的年齡有提升，以至於年齡提升之後的互助基金不管生病、傷亡的會比較多，用的也比較高，所以提升到一千元。

另外第十三條是刪除在相關的標準表的那個「表」字，是贅字，到時候就是以「給付標準」，有這兩條法案。這兩條也經過法規委員會提出審議之後，委員會當時有委員所提到，在十四條所稱的給付全額醫療費用及十七條醫療費用全額給付相關給我們指正的事項，到時候我們再次修正時，我們會納入一併來研議修正，讓這個條例的相關規定更臻完善來減少爭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就是市長會在義消、義警的團體所宣示的那筆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市長已經公開答應講了好幾次，強迫我們要同意，沒有啦！我們也要協助，大家應該都是贊成。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直接進行三讀，對不對？還有第十三條，請宣讀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看第1-3頁市政府提案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

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三條的修正，就只有最後……，這是第二項的最後幾個字，把「表」去掉對不對？刪掉一個「表」字，把「表」刪掉，其他前面都沒有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三條就照修正的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直接進行三讀，因為二讀通過，我們現在來進行三讀，「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接著請看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對照表，市政府提案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但屬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剛剛的上一案做個補充。上一案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有針對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的文字有疑義，我們希望有疑義的話，由議員將來提出修正案或市府來提出修正案，因為確實有修正的必要，跟大家報告，就是十四條、十七條在小組審查的過程中，認為有疑義，有修正的必要，謝謝！現在進行的就是這一案，工務局的這一案，我們第二條全部念完了，再把它 show 一次，針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湯詠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湯詠瑜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那個時候保留發言權，主要是針對第二條還有第三條，也就是公園的定義跟範圍。我注意到本市有很多實際上作為公園使用的公園用地，它可能在土地

上仍然是私人所有或它的土地上，有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為低限度的公園使用，或有另外的案子是，公共設施本來是公園用地，實際上也開闢完成為公園，後來在土地使用分區下面被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實際上它還是做為公園使用，而且它在都市計畫下也還是「公園用地」的情況。這種情況如果照「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話，它是否該為市府所管理呢？看起來有所不明，可是實際上它是一個供公眾使用的地方也確實都有市民在使用，如果沒有任何的法令對這樣的使用加以管理，我認為對於市民的安全及對整個市容觀瞻的維護都是不足夠的，它無法落實市府及這整個城市對於公園相關的，不管是安全、景觀、排水、遊憩，相關所有需求。那時我對這一條，就是請公園處能夠回去檢討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公園的管理範圍，應該要盤點現在市府所有的，實際上不管是它定義的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還有其他實際上做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的使用，也把它含括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管理範圍，於此如果檢討第三條的話，第二條的這個管理機關，也要相應有所修正，這個是我那時候保留發言權的原因。所以建議公園處，針對第二條跟第三條，還有整個高雄市公園管理的現況都應該要做盤點跟整理，以及應該要做出最符合市民權益跟公共利益的公園管理政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自治條例所謂的「公園」是指什麼需要有明確的定義，是不是？

湯議員詠瑜：

對，我認為應該要加一個第三款，就是實際上做為公園使用，既成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而且有供公眾使用的事實，這個我們也應該要加以規範跟管理。至於加以規範跟管理，它的強度跟密度到什麼程度？我認為市府可以再研議，但是它不能夠完全都不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就是第三條所謂的「公園」，並沒有包含依都市計畫的兒童遊樂園，並沒有包括在內？

湯議員詠瑜：

它有包括依都市計畫設置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還有非都土地合法做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的公眾遊憩場地，但是它沒有包括例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實際做為公園使用這樣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請工務局長說明嗎？「公園」的定義跟一般理解的公園不一樣，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謂的「公園」，第三條很清楚，就是依都市計畫所設置的公園綠地、及兒

童遊樂場，「設置」就是表示已開闢的才算，如果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是沒辦法用這個去管它，是這樣子認定的。所以你要已開闢，而且是主管機關開闢的才算，私人土地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它是保留地但是並不是我管轄的範圍。

湯議員詠瑜：

但是你在都市計畫法下面，你是容許公共設施保留地做不違反它都市計畫目的下的使用，其中包括例如設停車場，或是做公園綠地休憩的使用，這是法律所允許的。你不能夠說你不管那些，它實際上是供公眾使用，你對於它相關的安全規範，市民可以在上面做哪些行為？不可以做哪些行為？你就完全不管。我認為這個是不符合城市對於公園管理應該要盡到的責任跟義務。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都市計畫還是公園用地，沒有錯，但是…。

湯議員詠瑜：

或者你也應該要涵攝，如果私人在他的土地上，他有提供他的土地做公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它被劃定為公園還沒有徵收，它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他用公保地要去做開發行為，他必須要依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臨時建築辦法，符合辦法去做就不是公園處要去管理的範圍，你不能說每一個未開闢的公園都要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好嗎？美雅議員，讓她一口氣講完。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湯議員詠瑜：

我了解局長所說的情況，但是我就是看到例如我之前一再講的兒童遊戲場，事實上它本來是開闢完成的公園，後來因為種種原因，在它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下面，被註記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在該區的細部計畫裡面還是公園用地，你也沒有廢止這個公園，遑論實際上也還是為市民做公園使用。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卻認為它不受這個法律所規範，等於這個公園是三不管地帶，而市民實際上仍然在上面遊憩，有老人跟小孩在上面休息，在上面也有遊樂。這樣子我認為對市民的保障是不足的，至少你自己要管，或者是你要求土地所有權人也要進到這個法律相關的管理責任才是。否則的話，你如何保障實際使用公園的這些人呢？這個是我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盤點？在高雄市類似像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是不是應該要根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去修法，讓你取得一

個可以管理的權限。或者是你修法去要求把自己的土地，不管他是依照都市計畫法，或者是其他的相關法令、或者是依照他的承諾等等的，他去做這個低度的開闢，或者是它整建為公園讓人家來使用，他自己也獲得了一些政策誘因。

相應的，他也應該要盡到義務，來保持公園無償供公眾使用也要保障安全，包括他的民事上責任，他也還是要盡到，這個是我今天請你們回去研討的重點。你不要一直反駁我，現在規定就是這樣。我就是在跟你討論，有一些沒有規範到的你應該要想辦法去做管理。至於強度或密度，你們內部可以再跟法制局去研討，怎麼樣的規範是適當的。或者是你發一些行政指導告訴他，你今天這個土地如果是供公眾使用的，不管你的性質是什麼，你就應該要做到怎樣，不然你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這就是你主管機關要做的，不然要你公園處、工務局何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補充說明，這個都市計畫是公園用地，沒有錯，但是它還是私人產權…。

湯議員詠瑜：

私人產權不代表就可以完全不受法律所拘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我們可以用行政的法律請他做公益使用，但這是他的私人產權，他可以用臨時辦法或者是其他的方式去開闢這個公園。但是以我們這樣的立場，現在全市這麼多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不可能全部都把它納入公園管理。這個是私人產權，我們是沒有辦法去…。

湯議員詠瑜：

你是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來檢討修法，這是有難度的一個工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湯議員，要不要做附帶決議？妳先擬一下文字，我們讓陳美雅議員發言。我覺得可以用附帶決議做成今天的共識，請妳擬一個文字，先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現在這個修正條文當中有說「但屬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的公園，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修正條文其實跟現行條文比較起來，你們可以告訴我現在的公園全部都算是公園處來管理？但是你們有沒有去統計哪些是你們借用或移轉使用出去的公園？有列表嗎？我舉一個例子，像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它名稱叫公園，現在主管機關變成環保局，是吧？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第一個，為什麼現在的主管機關變環保局？農 16 凹子

底森林公園。第二個，請問未來針對其他高雄市區一些比較老舊的公園，有民眾跟本席陳情，譬如說像雄峰公園，因為它很老舊我們希望把它翻修，以我們目前這個條文修正過以後，那個地方一樣是公園處來管理嗎？相關的經費編列是由公園處編列嗎？還是需要到哪個單位來編列？請你針對這兩個部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二條主要是第一個要強調什麼叫主管機關？什麼叫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就是工務局，管理機關如果是公園，當然是工務局的公園處管理。

陳議員美雅：

像農十六森林公園目前的定義，以及所謂的權責，你們是怎麼樣分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是他們借用或者是移轉給環保局使用，管理的公園就由環保局當作管理機關。這裡寫得很清楚，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陳議員美雅：

所以管理機關現在是歸屬於環保局，但是主管機關還是工務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主管機關還是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好的，未來有相關的經費要編列，是要由環保局編，還是由你們來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編經費給他們去做管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編經費給他們做管理。好，那我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市府大概有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觀光局這四個局是有在維管我們其他的公園，他們就是管理機關，我們只是把這個講清楚，以後這是你管理的，所有的責任你要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關於公園的修繕費用一樣還是回到工務局來編列，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到我們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

陳議員美雅：

有關雄峰公園，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請市長研議重新把高雄市鼓山區的雄峰公園做重新的規劃，這個部分請問是工務局會來編列預算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公園處會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這部分是公園處會來處理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錯。

陳議員美雅：

我請你會後你們研議一下，你們大概預計多久時間可以去處理這個部分，好不好？雄峰公園。〔好。〕有關鼓山區特專一、二那兩塊綠地，現在是公園處在管理嗎？因為它的名稱叫特專一、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全部都是環保局管理，專一、專二、專三、專四、專五都是環保局在管理。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專一、專二不是公園用地。

陳議員美雅：

但是它現在外觀看起來是綠美化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環保局，對。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誰在維護？是環保局還是你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嗎？那經費編列是你們還是環保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編一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這邊是不是請你們把詳細的資料提供，因為那邊現在確實你們都會逐年綠美化，這些編列是工務局在做，還是未來是交由環保局？還是都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編錢給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個部分，還有公園有哪些是你們借用出去？或是移轉使用的？你們手上有列表嗎？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公園處有列表。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也請提供。現在大概有多少塊是移轉出去的？理由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四個單位。

陳議員美雅：

譬如說像翠華路，那時候跟水利局有爭取一個叫做大地兒童遊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會後會整理表格給議員參考。〔…〕兒童樂場是我們的，對。〔…〕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湯詠瑜議員的附帶決議內容好了嗎？附帶決議，我們看附帶建議，我們看我們的螢幕，附帶建議的內容為，建請主管機關盤點及檢討實際供作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之土地及空間，適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以保障市民近用公園及安全保障之權益。這只是附帶建議而已，不要有意見。本案條文的部分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只是增加湯詠瑜議員的附帶建議，但是這個附帶建議，我們會追蹤，這樣好不好？謝謝大家。（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素：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湯詠瑜議員也有保留發言權，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主要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這個條例真的有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希望法制局可以協助公園處好好的去檢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和相關的字

法。主要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的第二項，為什麼要去檢視呢？因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他是允許公園或公園內的各項設施可以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或團體經營管理與認養。第二項是說經營管理的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高雄市另訂的公園的認養辦法卻只有允許一整個公園讓個人或法人機關、團體認養。母法是允許公園內的設施也可以讓個人、法人機關或團體來認養，但子法卻限制為母法所無之限制。所以我也想要做附帶建議，其實高雄市現在這麼多公園，如果有民眾願意去認養，不管是全部或者是一部分的設施，只要我們有相關的法令跟合約好好的規範，何樂而不為。減輕一些公務機關去管理這個公園或公園內設施的負擔又有何不好，而且民眾如果願意去認養代表他真心的愛護，想要維護公園或公園內的設施，想必維護更加的比公務機關維護的頻率、密度以及照顧的用心程度，絕對不亞於公務機關直接去管理跟維護。

我具體建議，應該要讓子法去符合母法授權的精神。請檢討修正第十條第二項的子法，研議讓公園內的各項設施也可以依照第二項所訂的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去開放民眾來認養，以上是我的建議。因為第十條並不在本次修法的範圍，無法去直接修改，是否再看這一條或者是全案的何處來做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修正第十條對不對？

湯議員詠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湯議員詠瑜：

要修正第十條第二項的子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子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下次一起？修子法，還是你現在可以什麼具體的回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修子法而已嗎？因為子法是講公園，沒有講他的公共設施。

湯議員詠瑜：

可是母法有公園內的設施也可以讓民眾來認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希望子法要配合母法去修的話，我們來檢討，我想這可以的。原來是說以整個公園為一個體，如果局部的話我們來修，比如說他只要借一半的公園，我們也可以配合來研議看看。

湯議員詠瑜：

其實是因為有的公園幅員很大，或者是說有的公園裡面有標的非常明顯，而且可以獨立的經營管理的設施，也可以獨立去認養跟維護的設施，如果有民眾或是法人團體願意去認養，那又何嘗不可呢？母法本來就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來研議，因為目前的子法只針對公園而已，沒有針對他的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母法有啊！

湯議員詠瑜：

對啊！所以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母法是公園跟公園內設施。

湯議員詠瑜：

是，子法只有公園。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母法就是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可是你子法卻限縮在公園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講公園。

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樣的子法不符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回去研議，確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可以研議，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好，這樣還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議員也可以提案，〔好。〕可是母法那是辦法，要修辦法耶。

湯議員詠瑜：

修辦法他們是可以自己修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辦法你們自己吧，你們可以回去修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贊成回去修辦法。

湯議員詠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來送報告就好了。

湯議員詠瑜：

好，可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你要先做具體的回應，要不要把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我們就是修子法，是修子法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子法跟母法一致嘛，就是包括公園跟公園內的設施，是不是？

湯議員詠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現在答應，不答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是自治條例不是辦法，辦法是子法，子法我們來研議修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治條例本來就規定是公園加上公園內的設施，是都可以認養的。

湯議員詠瑜：

對，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你們的管理辦法、認養辦法卻只限於公園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把管理辦法也做一併的修正？回去就修正。現在就可以給答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我們來研議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研議，同不同意回去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可以嗎？在下個會期把你修正的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修正後送大會來報告。〔好。〕湯議員這樣好嗎？

湯議員詠瑜：

…。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21 條就不用再解釋了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21 條就不用解釋，因為他是配合交通局修法的名稱，因為交通局已經把交通管理自治條例改成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我們修正到名稱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1 條這個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管理變成車輛處理，妨害寫錯字。第 21 條，向大會報告，第 21 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好。謝謝。（敲槌決議）

我們已經二讀審議完畢，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向大會報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的修正草案，大家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沒有文字修正的話就三讀通過，謝謝大家。（敲槌決議）

下一案也是工務局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看第 3-1 頁，「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對照表。

市政府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及其管理範圍如下：

一、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

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公園之各該機關：其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

三、本府各機關：其所屬管轄範圍。

法規委員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法規審查意見沒有修正對不對？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通過好不好？好。謝謝。（敲槌決議）第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3-2 頁。

市政府提案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範圍內之樹木花草及其相關公共設施。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範圍內」。修正通過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第三條的修正，修正條文如剛剛專門委員所宣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針對修正條文通過。「範圍內」被法規委員會刪掉。工務局沒意見？就刪掉「範圍內」。各位同仁，市政府送來的修正條文，法規委員會把「範圍內」那三個字刪掉做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六條，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市府送來的修正條文是增加「由管理機關」這五個字，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也是照市府的修正條文通過，所以現場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二讀審議完畢，我們現在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文字意見。我們就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全部審議完畢。謝謝各位同仁，我們法規提案已經全部審議完畢。也向大會報告，明天的議程安排，有沒有明天議程安排？明天我們原定是先審議議員提案，議員提案完之後就是審議之前沒有審議完畢的相關案子。之前沒有審議完畢的，有一個明天的審查順序。明天的審查順序，我照委員會、各局處跟大家報告。明天的順序是，農林類，農業局有 1 案是第一個。接著是警消衛環有 4 案，包括衛生局 1 案、環保局 3 案。接下來是審交通類有 2 案，這 2 案通通是觀光局的 2 案。明天的審議順序就是這樣，也會公布在各位群組裡面，讓大家了解明天審議的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